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6月16日，电话、电子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张继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7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

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3 月 31 日，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3）。《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于该会计师工作团队发生调整，公司为了顺利推进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经与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聘用其他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验资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